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增资8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洋董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汪洋董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1年8月17日。

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请额度为人民币捌亿元的授信，其中包括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人民币伍亿元、保证额度人民币叁亿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远西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0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简历

汪洋，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进入本公司，历任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汪洋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78,177.98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较原募集计划42,899.10万元超募156,688.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125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4,578,177.98元。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282,280,000.00	2,944,549.9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7,520,000.00	--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69,191,000.00	1,633,628.06
合计	428,991,000.00	4,578,177.98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78,177.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78,177.98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78,177.9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广田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广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广田股份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较原募集计划42,899.10万元超募156,688.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125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4,578,177.98元。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282,280,000.00	2,944,549.9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7,520,000.00	--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69,191,000.00	1,633,628.06
合计	428,991,000.00	4,578,177.98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78,177.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78,177.98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78,177.9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广田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广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广田股份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3日-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郭文宁 廖颖昕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1-3层

邮政编码：51800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0－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2日在涪陵区太极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1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瑞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首次募集资金9506.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506.3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506.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0－00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2日在涪陵太极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9506.3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51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500万股。

对上述条款修订后，取消公司章程封面“繁案”字样。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0－00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11号文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68,909.64元。中瑞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89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年产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18,655	14,649	渝涪经委307102C141113457号	渝（涪）环评审［2008］23号
2	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7,605	5,005	渝涪经委308102C141313469号	渝涪环准［2008］93号
3	年产5,000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4,811	4,346	渝涪经委308102C141113470号	渝涪环准［2008］79号
合 计		31,071	24,000	-	-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作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2010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506.36万元。其中：

1.支付7,223.85万元用于建设年产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其中购置土地及土地附着物2,314.32万元，投资完成了土建工程的主体部分4,064.97万元，资本化利息573.99万元，监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勘察设计费191.82万元，设备购置款16.03万元，其他支出62.72万元；

2.支付1,106.48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000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其中购置项目所需土地及土地附着物1,018.56万元，资本化利息87.92万元；

3.支付1,176.03万元用于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设备采购。

四、董事会具体置换议案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10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412号》，公司已投资9,506.3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出于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提请董事会同意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9,506.36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506.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0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506.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412号《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9,506.36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506.36万元。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任强伟、伍前辉认为：涪陵榨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063,644.76元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0－00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9,6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承销及保荐等费用27,762,292.77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531,837,707.23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068,797.5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3,768,909.6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

1.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1610101040007195，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6,49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陆佰肆拾玖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00800009018010030957，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1,887,707.23元（大写：叁亿肆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零柒圆贰角叁分）。该专户用于公司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6010100100286772，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43,460,0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陆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000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强伟、伍前辉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次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3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增资91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本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开